

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網站隱私權保護政策(101.9.28)

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保護客戶的隱私權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因而制訂了隱私權保護政策，您可參考下列內容：

一、個人資料之安全

為保障客戶的隱私及安全，本所盡力以合理之技術及程序，保障所有個人資料之安全。在未經客戶同意之下，本所絕不會將客戶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與本所服務無關之第三人。於本所網頁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功能後，若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，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。

二、個人資料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行為

本所網頁所取得的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所於內部、依照各服務說明之使用目的和範圍。除非事先說明、或依照相關法律規定，否則本所不會將資料提供給第三人、或移作其他目的使用。

三、蒐集之目的與範圍

(一)本所基於提供法律服務、法律新訊、活動通知及進行客戶管理、業務推廣目的蒐集個人資料。本所網站將藉由提供電子報之過程來蒐集個人資料，包括個人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等。個人資料類別為識別個人(代號：C001)

(二)客戶並充分瞭解得選擇不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時，將可能影響本所提供前項之相關服務內容。

四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除非客戶對於其個人資料另有指示，本所將持續保留已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。

(二)地區：客戶之個人資料將用於台灣地區。

(三)利用對象及方式：客戶之個人資料蒐集除用於本所之客戶管理及法律服務，亦將利用於辨識身份、行銷廣宣、資訊提供等。例示如下：

1. 宣傳廣告或行銷等：透過電子郵件、電子報、郵件、電話等提供與服務有關之資訊。
2. 回覆客戶之詢問：針對客戶透過電子郵件、電話或其他任何直接或間接連絡方式向本所提出之詢問進行回覆。
3. 其他業務附隨之事項：附隨於前述之利用目的而為本所提供服務所必要之使用。
4. 其他：提供個別服務時，亦可能於上述規定之目的以外，利用個人資料。此時將在該個別服務載明其要旨告知。

五、客戶就個人資料之權利：

(一)本所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對本所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5. 請求刪除。

(二)客戶如欲行使上述權利，可與本所服務人員連絡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進行申請。如客戶行使 1.至 2.之權利，本所將於收到書面請求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必要時，得予再延長 15 日，；若行使 3.至 5.之權利，本所將於收到書面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，得予再延長 30 日。客戶請求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時，本所得酌收必要費用。

(三)客戶充分瞭解行使本條權利時，將影響本所是否繼續提供法律服務決定與服務提供之限制。

六、問題和建議

隨著市場環境的改變本所將會不時修訂隱私權政策。客戶如果對於本所網站隱私權聲明、或與個人資料有關之相關事項有任何疑問或建議，請透過客服信箱與本所聯繫。

電子信箱：amy.hsu@wglaw.com.tw

地址：台北市 10044 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82 號 3 樓